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0 年 6 月 30 日(二) 下午13 時30 分
- 二、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 三、 主席:許瑞陽校長
- 四、 紀錄:郭盈傑
- 五、 出席人員:

職稱	成員	姓名	簽名	職稱	成員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許瑞陽		委員	語文領域	陳靜卿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郭盈傑		委員	英語領域	何月娥	
委員	學務主任	林美珠		委員	本土語言	葉建宏	
委員	總務主任	顏慶瑩		委員	數學領域	簡郁雅	
委員	分校主任	曾鈺銘		委員	社會領域	陳佳雯	
委員	教學組長	林建安		委員	自然與生活科技	沈孟儒	
委員	一年級代表	林淑妙		委員	綜合	洪秀幸	
委員	二年級代表	呂琬琪		委員	生活課程	陳又瑜	
委員	三年級代表	張麗美		委員	健康與體育	林美珠	
委員	四年級代表	葉怡琇		委員	資訊教育	林如洋	
委員	五年級代表	涂大節		委員	彈性課程	蔡旻家	
委員	六年級代表	林士傑		委員	藝術與人文	郭馨鎂	
委員	特教代表	莊居鉛		委員	家長代表	侯雅芬	
委員	特教代表	侯翠芬		委員	社區代表	侯金宗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二十七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為當然委員(11人)。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14人)。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二人。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應完成九年一貫課程產出型研習,且包括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8/1起至隔年7/31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以一月、三月、八月、十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八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所轄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依據：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2.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目標：

- (一)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
- (二)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 (三)研討學校本位之課程結構。
- (四)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五)建立教師發展、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三、工作職責：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將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台中縣政府教育局。
- (三)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及教學計畫。
- (四)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送校務會議決議。
- (五)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 (六)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七)決定開設之選修課程。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職掌

職稱	成員名稱		主要任務
召集人	校長 許瑞陽		1. 召集委員舉行會議。 2. 督導本校部定課程暨校本課程之推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郭盈傑		1. 籌畫本校部定課程暨校本課程之規劃設計。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員	行政代表	林美珠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訂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暨補考辦法。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專業能力。
		顏慶瑩	
		曾鈺銘	
		林建安	
	各年級	林淑妙	

	教師代表	呂琬琪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張麗美	
		葉怡琇	
		陳靜卿	
		簡郁雅	
委員(領域老師代表)	語文	涂大節	
	本土語	葉建宏	
	英語	何月娥	
	數學	林士傑	
	社會	陳佳雯	
	自然生活科技	陳舜明	
	藝術與人文	郭馨鎂	
	健康與體育	林美珠	
	綜合	郭盈傑	
	生活	林淑妙	
	資訊領域	林如洋	
	彈性領域	林士傑	
	特教代表	莊居鉛	
	特教代表	侯翠芬	
委員	家長代表	侯雅芬	
	社區代表	侯金宗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天開會目的是要說明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校訂課程與部定課程計畫檢核、提交計畫和相關須要修改的部分，感謝各位蒞臨參與。

校訂課程進行其中、期末的成果發表，感謝各位的辛勞參與，也感念王婉婷校長這一年來的陪伴和指導，讓我們在教育專業上增能。

二、會議決議內容:

議題一:110 學年度課程總計畫撰寫之重點注意事項，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1. 重要工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之規定如附件，請各年級統整各週融入情形登錄於統計表後，印出紙本一份和課程計畫交至教務處。

2. 110 學年度本校全校實施校訂課程-包含特色課程、社團、資訊融入課程、英語主題課程、特教課程等。已通過課程審查。
3. 110 學年度部定課程，一、二、三年級是使用 12 年國教新課綱表格，其餘 4-6 年級使用九年一貫能力指標模式進行設計，請老師注意表格的差異性。

決議:

1. 重要教育工作(議題)納入依照各學年教師專業設計與安排。
2. 校訂課程已通過。

議題二:110 學年度各領域教學進度總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1. 教學組長:本學年閱讀課程，將融入特色課程和相關領域中請各班老師再多利用早自修或其他時間加強閱讀/寫作能力。
2. 教師代表:請老師填寫融入課程時，能仔細核對該單元是否適合該議題，讓課程計畫更具參考價值。
3. 家長代表:感謝學校利用彈性課程實施社團活動，讓孩子的學習活動有更多元的選擇，以開發孩子更多的潛力。

決議:無異議通過，請老師依照課程計畫執行教學活動。

議題三:重要政策融入課程之進行及規劃？

說明:

1. 重要政策說明及依據、實施方式，如縣府來函說明。
2. 課程為外加或融入、全校性或班級性須依指示辦理，以達審查標準。

決議:

各項課程依規定辦理，不只是環境教育政策須留佐證，各項目請老師留下課程實施紀錄。

議題四:110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資料，請討論？

說明:

1. 自 102 學年度起全面試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納入特殊教育師代表-居鉛師及翠芬師。特殊教育課程設計備查資料先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再經課發會審查。
2. 全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各學習領域課程調整方案、特教班學習領域、彈性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結議:

1.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資料及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資料經課發會審查通過。
2. 各項議題融入教學及相關標示已完整呈現。
3. 特教課程調整實施部分依規定辦理並另排時間說明。
4. 本學年度依 110 新課綱規定，110 學年度本校採用全校實施校訂課程方式- 包含特色課程、社團、資訊融入課程、英語主題課程、特教課程等。
5. 請各年級依照規畫進行閱讀教學活動並留下教學紀錄。
6. 整合校內外師資專業，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滾動修正校訂課程之內容。
6. 落實各領域之教學，並進行親師合作之教學活動，開放教室供同儕/家長觀課，期待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能力。

十、散會:下午 15 時